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66,345	94,966	201,789	279,373
銷售成本		(54,852)	(79,828)	(174,136)	(236,575)
毛利		11,493	15,138	27,653	42,798
其他收入		1,399	893	5,650	4,381
行政開支		(17,968)	(18,039)	(54,454)	(55,698)
融資成本		(80)	(367)	(392)	(1,0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8	(15)	(1,002)	253
除稅前虧損	4	(4,998)	(2,390)	(22,545)	(9,278)
稅項	5	-	(281)	(201)	(789)
期內虧損		(4,998)	(2,671)	(22,746)	(10,06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8)	(3)	(218)	2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216)	(2,674)	(22,964)	(10,039)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30)	(2,799)	(18,871)	(10,745)
非控股權益	(1,968)	128	(3,875)	678
	(4,998)	(2,671)	(22,746)	(10,067)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48)	(2,802)	(19,089)	(10,717)
非控股權益	(1,968)	128	(3,875)	678
	(5,216)	(2,674)	(22,964)	(10,0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27)	(0.26)	(1.68)
			(1.68)	(1.16)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之收入，按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入	59,841	86,034	183,299	255,422
提供燃料卡收入	6,203	8,221	17,866	22,994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 保險代理服務費	301	711	624	957
	66,345	94,966	201,789	279,373

4.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0	323	194	853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60	44	198	159
	80	367	392	1,012

其他項目

折舊	1,504	1,988	4,714	6,102
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3,001	2,875	9,277	11,349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提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 25% (二零一四年：25%) 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250	120	58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	31	-	37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	81	172
	-	31	81	209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	281	201	789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3,030	2,799	18,871	10,74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0,000,000	1,092,173,913	1,120,000,000	925,421,246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27	0.26	1.68	1.16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金額相同。

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28,090	(7,337)	1,332	170	(6,857)	43,552	66,950	2,028	68,978
期內虧損	-	-	-	-	-	-	(10,745)	(10,745)	678	(10,06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28	-	-	-	28	-	2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8	-	-	(10,745)	(10,717)	678	(10,039)
與擁有人的交易										
配售股份	3,200	80,320	-	-	-	-	-	83,520	-	83,520
股份配售開支	-	(2,239)	-	-	-	-	-	(2,239)	-	(2,23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3,200	78,081	-	-	-	-	-	81,281	-	81,28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200	106,171	(7,337)	1,360	170	(6,857)	32,807	137,514	2,706	140,2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200	106,171	(7,337)	1,360	170	(6,857)	24,277	128,984	2,726	131,710
期內虧損	—	—	—	—	—	—	(18,871)	(18,871)	(3,875)	(22,74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218)	—	—	—	(218)	—	(2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18)	—	—	(18,871)	(19,089)	(3,875)	(22,96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200	106,171	(7,337)	1,142	170	(6,857)	5,406	109,895	(1,149)	108,746

9. 批准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主要集中在香港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提供物流服務及於回顧期內有以下主要業務活動。

於回顧期內，我們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可分為以下類別：

1.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a) 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

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貨櫃吞吐量（往返香港及珠三角地區）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 190,349 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箱」）減少 28.6% 至期內之 135,832 個標準箱。本集團錄得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之收益減少 22.8% 至約 176,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28,000,000 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已出售若干冗餘及陳舊設施並確認收益約 4,2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200,000 港元），以減低對收益下跌造成之負面影響。

(b) 空運代理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從事東亞地區之空運代理服務。空運代理服務收入於期內跌至約 4,8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6,000,000 港元）。空運代理服務因航空貨運需求疲弱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審核未來資源分配。

(c) 營運設備租賃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營運設備租賃服務之收入約 2,4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 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出租未使用設備以增加收入來源。

2. 配套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配套服務，包括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相關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000,000港元減至期內約18,000,000港元。

(a) 提供燃料卡

期內，本集團之配套服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提供燃料卡之收入減少約22.3%所致。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向客戶提供推廣折扣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b)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儘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相對較小，期內，該兩項服務為我們向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客戶提供之主要增值服務類別。期內相關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34.8%。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等核心業務，並開拓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就此而言，本集團擬開發及拓展至石油買賣業務，務求使收益來源及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下跌約27.8%至約20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9,0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業務倒退所致。

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減少26.4%至約17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7,000,000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受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益減少帶動。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公司期內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15.3%減至13.7%。

本集團期內之融資成本約為3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2,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22,7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067,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8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745,000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約為1.68港仙(二零一四年：1.16港仙)。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109,8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984,000港元)。本公司之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更改為「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

控股股東變動及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豐港」或「要約方」)與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由要約方收購5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代價為197,6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38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43%。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方於520,000,000股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4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大豐港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呈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在外之本公司股份(「要約股份」)(大豐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最後截止日期)，要約方接獲220,04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5%。經計及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連同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520,000,000股股份，彼等於合共740,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6.08%。

有關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之詳情，請參閱大豐港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以及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王志強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	60,000	0.01%

附註：該等股份以顧明明女士名義登記，彼為王志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志強先生被視為於彼之配偶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自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生效以來，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約數)
大豐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0,040,000 (L)	66.08%
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大豐」)(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66.08%
大豐市人民政府(「大豐市人民政府」)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66.08%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好倉。
2. 大豐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蘇大豐擁有40%權益，而江蘇大豐則由大豐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大豐及大豐市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獲其合規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知會，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卓亞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期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卓亞已經及將就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日期以來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陸志成先生

辭任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I(f)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茲提述大豐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倪向榮先生、王益軍先生、沈勤儉先生及吉龍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繼羅煌楓先生、姜談善先生及何志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辭任後，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王宗波先生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守則條文C.3.3。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卞兆祥博士及張方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陸志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盡忠職守所作貢獻由衷致謝，亦感謝各業務夥伴、客戶及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向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向榮先生(主席)	吉龍濤先生	卞兆祥博士
王益軍先生	楊越夏先生	龐建明博士
沈勤儉先生		陸志成先生
王志強先生		張方茂先生
羅家文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內。